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中小企业优惠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南大学、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幼儿园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幼儿园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长沙文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1252.9098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8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文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